杉达内(后保)〔2017〕3 号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的通知

各处（室、所、馆）、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及其它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上海杉达学院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度

上海杉达学院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件

上海杉达学院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度

2016 年 6 月 1 日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及其它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长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领导应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管校领导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整改。

第三条 后勤部门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学校设立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学校食品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及制度的落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能，校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必须取得《上海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培训类别为 A1,职责参照《后勤保卫处岗位工作职责》执行。

第四条 学校保卫部门应对食堂等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场所加强安全保卫工作,严禁非相关岗位人员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入间等场所，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师生用餐安全。

第五条 学校以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教育学生不买街

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六条 校食堂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方可营业：校内饮食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体检合格后方能持证上岗。学校要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七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主管校领导应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严格根据《上海杉达学院饮食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事件处理。

第八条 对于发生各类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饮食工作各级责任人员违反合同相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其各自职责，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此制度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上海杉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